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5,0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9 月 19 日

一、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 2007 年第 96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证监发行字[2007]252 号核准批文。

2007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询价，确定了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分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007 年 9 月 12 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心优选)、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心成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优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质治理)、上海连衡投资发展中心八家认购单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

2007 年 9 月 13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7)号京会兴验字第 1-63 号]。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8,800 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3,800 万股。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7年10月10日，经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方案。转增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3,800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50,700万股。

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万股；
- 2、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9月19日；
-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实施10转增5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	本次上市数量 (万股)	剩余限售流 通股数量 (股)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8,250,000	0
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0	8,250,000	0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0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核心优选)	11,250,000	11,250,000	0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核心成长)	11,250,000	11,250,000	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 优先)	4,050,000	4,050,000	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优质 治理)	4,050,000	4,050,000	0
8	上海连衡投资发展中心	3,900,000	3,900,000	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742,370	-75,000,000	262,742,3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257,630	75,000,000	244,257,630
股份总额	507,000,000	0	507,00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根据万通地产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承诺及有关规定，万通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现金认购所产生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08年9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东均遵守其承诺，在其限售期间未出售所持有的限售股票。万通地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人认为万通地产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其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16日